

東區區議會轄下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
第三次會議紀錄

日期：2018年3月20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東區區議會會議室

<u>出席委員</u>	<u>出席時間(下午)</u>	<u>離席時間(下午)</u>
丁江浩議員	3時正	5時45分
王志鍾議員	2時30分	會議結束
王振星議員	4時15分	會議結束
王國興議員, BBS, MH	2時30分	4時15分
古桂耀議員	2時30分	6時正
何毅淦議員 (副主席)	2時30分	會議結束
李鎮強議員	4時30分	會議結束
林心廉議員	2時30分	會議結束
林其東議員	2時30分	3時正
邵家輝議員	5時10分	5時45分
洪連杉議員	2時30分	會議結束
徐子見議員	2時30分	5時30分
張國昌議員	2時38分	會議結束
梁兆新議員	2時30分	會議結束
梁國鴻議員	2時30分	會議結束
梁穎敏議員	4時35分	會議結束
許林慶議員	2時30分	4時10分
郭偉強議員, JP	2時30分	2時50分
麥德正議員	2時30分	會議結束
黃建彬議員, BBS, MH, JP	2時30分	會議結束
黃健興議員	3時30分	5時30分
楊斯竣議員	2時30分	會議結束
趙家賢博士	3時45分	會議結束
趙資強議員, BBS	2時30分	會議結束
劉慶揚議員	4時15分	5時20分
鄭志成議員	2時30分	5時30分
鄭達鴻議員	2時30分	會議結束
黎志強議員	2時30分	會議結束
顏尊廉議員, MH (主席)	2時30分	會議結束
羅榮焜議員, MH	3時30分	會議結束
龔栢祥議員, MH	2時35分	會議結束

許嘉灝先生, BBS, MH (增選委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曾卓兒女士 (增選委員)	2 時 30 分	5 時 50 分

致歉未能出席者

李進秋議員
蔡素玉議員, BBS, JP

定期列席的政府部門代表

徐卓賢先生	東區民政事務處 東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
劉偉倫先生	東區民政事務處 高級聯絡主任(1)
華佩儀女士	東區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李耀文先生	運輸署 高級運輸主任／東區
梁智華先生	運輸署 工程師／東區 1
關永業先生	運輸署 工程師／東區 2
甄祺傑先生	路政署 區域工程師／北角區
陳志成先生	香港警務處 東區交通隊主管
陳羽珊女士(秘書)	東區民政事務處 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3

應邀出席的部門及機構代表

柯芳華女士	路政署 主要工程管理處高級工程師
楊家俊先生	路政署 主要工程管理處工程項目統籌
區兆峯先生	運輸署 高級運輸主任／巴士發展(港島) 2
陳建光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 工程管理副組長／暢道通行計劃
李建樂先生	新巴城巴有限公司 公眾事務經理
林子豪先生	九龍巴士有限公司 傳訊及公共事務部副主管
溫偉強先生	科進(亞洲)有限公司 總監
朱惠敏小姐	科進(亞洲)有限公司 主任
葉偉富先生	科進顧問(亞洲)有限公司 駐地盤高級工程師
劉以欣小姐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助理公共關係經理－對外事務

歡迎辭

顏尊廉 主席歡迎各委員、政府部門及機構代表出席會議。

I. 通過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第二次會議紀錄初稿

2. 委員會確認上述初稿無須修改，並通過上述會議紀錄。

II. 「人人暢道通行」下一階段計劃為東區內三座行人通道加建升降機設施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9/18 號)

3. 顏尊廉 主席歡迎路政署主要工程管理處高級工程師柯芳華女士、主要工程管理處工程項目統籌楊家俊先生、科進(亞洲)有限公司(下稱科進公司)總監溫偉強先生和主任朱惠敏小姐出席會議。路政署 柯芳華 女士及科進公司 溫偉強 先生介紹第 9/18 號文件。

4. 7 位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王國興 委員表示小西灣綜合大樓設有升降機連接行人天橋 HF138，但該行人天橋的另一端（即近巴士總站的 A 出口），現時未有升降機接駁至地面，因此同意部門就行人天橋 A 出口加建一部升降機的建議方案。他又表示毗鄰 A 出口的行人路應該有足夠空間加建升降機。他詢問工程施工時間表，並希望部門盡快開展工程；
- (b) 古桂耀 委員建議部門進一步改善橫跨順泰道近永泰道花園(HS14)及橫跨東區走廊近順泰道的行人天橋(HF76)升降機出口位置的設計方案，以方便有需要人士使用升降機；
- (c) 黃建彬 委員詢問工程施工時間表。他請部門在工程開始後加強監察承建商的施工進度；
- (d) 龔栢祥 委員表示部門興建升降機的進度緩慢，建議部門將工程分拆予不同承建商，以確保各項工程能夠同步進行，以加快工程進度。他請部門提供現時東區各興建升降機工程的承建商名單。他又詢問「人人暢道通行」計劃現時的涵蓋範圍詳情；
- (e) 黎志強 委員反映現時不少工程的施工進度欠透明度，建議部門透過

負責者

不同渠道向市民交代工程進度；

- (f) 何毅淦 副主席建議政府考慮擴展題述計劃，以涵蓋其他人流密集的行人通道，便利更多市民；以及
- (g) 顏尊廉 主席詢問符合「人人暢道通行」計劃的條件為何。

5. 路政署 柯芳華 女士和科進公司 溫偉強 先生就委員的意見及提問，回應如下：

路政署

- (a) 基於成本效益的考慮，署方並不會就單一加建升降機工程項目進行招標。在一般情況下，當一批進度相若的項目已準備就緒，署方會將該些項目整合成一份工程合約，並進行招標。在是次會議上，若上述三個項目的加建升降機初步設計方案獲得委員會支持，署方隨即會進行詳細設計。在完成詳細設計後，署方會就該三個項目盡快進行招標，目標是於 2019 年上半年展開建造工程。當工程開展後，署方會密切監察承建商的施工進度，亦會於施工工地豎立告示板及顯示聯絡方法，以便市民了解工程資訊及在有需要時可作出查詢；
- (b) 「人人暢道通行」計劃現時的涵蓋範圍已擴展至不再局限於由路政署負責維修及保養的公共行人通道，但要符合下列條件，且有關加建工程須不涉及收地，以確保公帑用得其所：(i) 行人通道橫跨由路政署負責維修及保養的公共道路；(ii) 市民可以在任何時間從公共道路進入這些行人通道；(iii) 該等行人通道須不屬私人擁有；以及(iv) 現時負責管理和維修該等行人通道的人士或機構同意這些加建升降機設施的建議，並願意在加建升降機設施的管理和維修工程進行期間與政府合作；
- (c) 「人人暢道通行」計劃推行至今，已批出 18 份工程合約予十數個不同的承建商。署方稍後會向委員會提供現時在東區內參與「人人暢道通行」計劃下興建升降機工程的承建商名單作參考；

科進公司

- (d) 行人天橋 HF76 近柴灣公園的擬建升降機地面出口，可透過位於天橋斜道下方的新建行人路，連接至毗鄰的行人路，以方便市民使用升降機；以及

- (e) 行人隧道 HS14 近柴灣公園的擬建升降機地面出口附近有數棵樹木，為了減少工程對該些樹木的影響，連接至擬建升降機地面出口的新建行人路，需要興建成“L”形狀。此外，該行人隧道近永泰道花園出口的部分上蓋需要拆卸並改建為行人路，工程合約會要求承建商在施工期間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市民可如常使用該行人隧道。

6. 經討論後，委員會同意部門就「人人暢道通行」下一階段計劃為東區區內一條行人隧道（HS14）及兩條行人天橋（HF76 及 HF138）加建升降機的初步設計方案。

（會後補註：路政署提供現時在東區內參與「人人暢道通行」計劃下興建升降機工程承建商名單的補充資料已於 2018 年 5 月 8 日轉交各委員。）

III. 要求全面檢視專營巴士安全性

IV. 關注巴士乘客及路面行人安全

V. 討論《巴士車長工作、休息及用膳時間指引》修訂建議衍生的問題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10/18、11/18 和 12/18 號）

7. 顏尊廉 主席表示由於三份文件以及跟進事項進度報告第 8 項「要求檢討現時巴士司機的工時指引」同樣涉及巴士安全及《巴士車長工作、休息及用膳時間指引》（下稱“指引”），因此會一併討論。

8. 委員就議題申報利益如下：

<u>委員姓名</u>	<u>利益申報</u>
趙家賢	有親屬任職九巴車長

9. 顏尊廉 主席歡迎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巴士發展(港島)2 區兆峯先生、新巴城巴有限公司(下稱新巴城巴)公眾事務經理李建樂先生和九龍巴士有限公司(下稱九巴)傳訊及公共事務部副主管林子豪先生出席會議。林心廉 委員介紹第 10/18 號文件，徐子見 委員介紹第 11/18 號文件，麥德正 委員介紹第 12/18 號文件。

10. 九巴代表 林子豪 先生補充時表示，現時九巴車長的培訓日數為 18 日。為了提升車長的水平，公司現計劃先為車長提供九日培訓協助車長考核巴士牌照的資格，再為車長提供全面培訓包括路線和服務指標等培訓，確保車長符合水平才安排車長正式投入服務，因此可按需要將培訓日數增加至 18 日以

上。公司亦會持續監察車長的表現，在有需要時再就車長的駕駛水平和態度作適切跟進，或要求車長再作培訓。

11. 15 位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丁江浩 委員表示大埔公路的巴士車禍涉及車長情緒問題，而涉事車長亦曾有駕駛不良記錄，詢問巴士公司會否向車長提供改善駕駛態度及情緒管理的訓練；
- (b) 王志鍾 委員表示巴士車長的薪酬待遇一直未有大幅改善。他詢問部門有否就修訂指引下的駕駛時間作詳細研究，又關注車長是否能夠在特別更次內所規定不少於連續三小時的休息時間內得到充分及有質素的休息；
- (c) 王國興 委員促請政府盡快就大埔公路的巴士車禍檢討工作向公眾交代檢討結果。他希望運輸署密切監察巴士公司改善車長的薪酬待遇，以及要求巴士公司在車長駕駛位置加設膠板分隔乘客和車長，確保車長駕駛時不受乘客騷擾；
- (d) 古桂耀 委員促請巴士公司檢討大埔公路巴士車禍及近期車禍的成因，並關注巴士公司處理車長面對情緒問題的措施。他認為車長的薪酬待遇一直未有太大改善，以致巴士公司未能吸納年青人加入，希望巴士公司正視問題。另外，他詢問九巴車長各年齡層的數目；
- (e) 林心廉 委員詢問現時巴士公司在巴士安裝的監察系統的具體運作，以及乘客的投訴渠道；
- (f) 徐子見 委員指現時在巴士公司任職車長的平均薪酬比運輸業陸路司機低，而車長亦經常要超時工作，促請運輸署監察巴士公司就車長薪酬制訂合理薪酬水平。他又不滿九巴向採取工業行動的車長作出不合理的人事安排。他詢問巴士公司現時特別更次所佔的比率、車長缺人情況，以及處理車長情緒問題的具體措施；
- (g) 梁兆新 委員關注車長是否能夠在特別更次內所規定不少於連續三小時的休息時間內得到充分及有質素的休息，希望巴士公司為車長提供足夠配套包括休息室等設施。他又建議巴士公司投放資源為車長提供情緒輔導支援，以及促請巴士公司改善車長待遇；
- (h) 麥德正 委員表示巴士工會對指引下的特別更次持有不同意見，又關

負責者

注巴士公司的編更制度，以及巴士公司有否設置足夠休息設施供車長執行特別更次時休息。他詢問九巴在解散安全督導小組後會否另撥資源以監察巴士安全；

- (i) 黃建彬 委員請運輸署與巴士公司檢討指引，包括對車長的情緒管理及駕駛態度等的監察；
- (j) 趙資強 委員表示是次大埔公路車禍反映車長工時、駕駛態度、薪酬及編更等均有待改善，希望巴士公司與各持份者協商制訂合理指引；
- (k) 張國昌 委員詢問巴士公司處理對車長投訴的機制，以及巴士公司如何處理車長面對的情緒問題；
- (l) 趙家賢 委員關注車長的休息時間，並表示車長除駕駛外同時要處理不同問題包括乘客投訴等情況，而薪酬又未有大幅改善，促請巴士公司為車長提供情緒管理支援和改善其薪酬水平；
- (m) 鄭達鴻 委員希望巴士公司改善車長的薪酬待遇，並建議運輸署採取措施教育公眾善待車長。他詢問巴士公司在巴士安裝緊急掣讓車長在突發事件發生時能即時聯絡警方的可行性，以及如何減低巴士在斜路行駛的危險性。另外，他又詢問運輸署在修訂指引加入特別更次的原因；
- (n) 龔栢祥 委員認為巴士公司應制訂機制確保車長在駕駛前有充分休息時間以保障駕駛安全；
- (o) 曾卓兒 委員請巴士公司加強對車長的情緒管理培訓，保障車長駕駛安全。她認為在自由經濟體制下，巴士公司可按營運條件及經營環境等不同因素與車長就薪酬待遇進行協商。

12. 運輸署 區兆峯 先生、新巴城巴 李建樂 先生和九巴 林子豪 先生就委員的意見及提問，回應如下：

九巴

- (a) 大埔公路車禍的涉案車長曾於 2014 年有不良駕駛記錄。該車長除了接受了法庭所頒下的罰則外，公司亦有對其進行內部處分，包括暫停其駕駛職務。涉案司機之後再未有不良駕駛記錄。至於是之次

負責者

意外的資料，由於相關案件已進入司法程序，公司未能作進一步評論；

- (b) 公司重視行車安全，並會透過車上的行車記錄儀監察車長表現，當監測到車長不當駕駛或接獲投訴，公司會作出調查跟進。乘客可透過手機應用程式或電話向公司就車長行為作即時投訴。公司亦關注車長駕駛時受乘客滋擾的情況，因此已開始為巴士內車長位置加設膠板以分隔車長與乘客。公司亦在巴士廣播中加入選項，讓車長在遇到滋擾行為時能即時透過廣播向其他乘客交代相關情況。公司已於 2016 年成立法律部門以協助車長在面對有關乘客滋擾的案件時作出追訴行動；
- (c) 公司已為車長安排情緒抗逆訓練和工作坊，亦設立熱線協助車長處理情緒問題。為了讓車長有更優質的休息環境，公司已翻新車廠內的車長休息室，加設健身室等休憩設施，以及提供床位供車長睡覺。公司亦會盡可能在巴士總站加設休息室讓車長能夠在有需要時休息；
- (d) 就公司早前解僱個別採取工業行動的車長，公司主要考慮到涉事車長在行駛巴士期間罔顧乘客安全在道路上停駛巴士，對乘客造成不便和危險，涉事車長的行為非常不負責任，公司有必要採取懲處。公司事後提醒涉事車長可進行上訴表達對公司的意見，而涉事車長事後亦同意此安排。涉事車長暫時已復職；
- (e) 公司一直關注巴士安全，因此自 2010 年起將有關巴士安全議題交由副事務總監統領，此後公司一直改進巴士車務安全，包括改善巴士車廂設施。巴士過往三年的脫班率及嚴重巴士意外數據均屬過往十年最低。公司自上年起再重組相關部門，成立新部門以統籌車長駕駛培訓和情緒管理等事宜，進一步全方位提升巴士行車安全；

新巴城巴

- (f) 公司設有僱員輔助諮詢服務，為有需要之員工提供個人輔導服務。另外，公司於 2016 年至 2017 年曾舉辦「車長乘客互敬互諒」活動，活動後亦將相關訊息上傳至巴士報站系統，以延續活動的成效。公司已為車長在駕駛時遇到突發情況制訂指引；
- (g) 由於新指引調整了車長的工作及休息時間限制，公司有需要引入特別更制度以配合早上與黃昏繁忙時段的客量需求、減低額外聘請大

負責者

量車長之需要及減少對現職車長收入的影響，惟預計特別更只佔整體更次約一成多。為配合特別更安排，公司於各車廠及泊車場地會增設車長休息設施。公司希望能於 2019 年初完全符合新指引及將特別更次的工時數限制於 13.5 小時內，並於 2020 年初，逐步將特別更次的工時減至 13 小時內；

- (h) 公司每年均會檢討巴士車長的薪酬，過往幾年車長每年均有加薪，薪酬升幅高於通脹。公司已於 2018 年 2 月 28 日調整前線員工的薪酬架構，將車長獎金撥予底薪，亦調高新制車長底薪 500 元正，以底薪計算的津貼如超時津貼同時會上調。公司稍後會再與勞資協商會員工代表及兩巴各工會協商本年的薪酬調整事宜。現時公司仍有百多名車長空缺。公司期望在填補現有空缺及聘請額外車長後，能夠於 2019 年年初完全符合新指引要求；
- (i) 監察車長之服務表現方面，公司除安排便衣人員監察車長的駕駛表現外，亦應用行車記錄儀監察車速，以確保車長的駕駛表現及服務質素。若收到投訴，公司會按照既有內部機制跟進及調查；

運輸署

- (j) 在進行檢討《指引》時，署方已考慮巴士工會及巴士公司的意見。經檢討後，署方已對《指引》作出修訂。主要修訂包括：(i) 最長更次時間及駕駛時間分別由現時不應超逾 14 小時及 11 小時，縮減為不應超逾 12 小時及 10 小時；(ii) 車長駕駛 6 小時後的休息時間由現時 30 分鐘增加至 40 分鐘，而 6 小時內應有合共不少於 20 分鐘小休，其中不少於 12 分鐘小休應安排在首 4 小時；以及(iii) 考慮到巴士公司有需要維持編排部分車長較長的更次時間，以照顧市民在上下午繁忙時間的乘車需要，署方建議增加一項新規定，讓巴士公司可適度安排車長特別更次時間可超逾 12 小時，惟最長的更次時間仍不應超逾 14 小時，而駕駛時間上限則須與其他所有更次的車長看齊，即不應超逾 10 小時。為確保車長有足夠休息，修訂《指引》內新增規定，指定特別更次內應有一段不少於連續 3 小時的休息時間；及(iv) 為免車長被安排連續工作數日而沒有足夠的休班時間，運輸署亦新增規定，除特別更次外，巴士公司在編排車長在三個相連更次內的總休班時間不應少於 22 小時。這個修訂《指引》已在為乘客提供適切的服務、車長的作息時間、車長薪酬，以及巴士公司的營運需要之間盡量取一個平衡，亦有參考海外經驗；

負責者

- (k) 有關車長休息設施方面，署方一向鼓勵巴士公司應為員工在巴士總站提供適當的休息設施；
- (l) 巴士公司已就車長的薪酬架構作適當調整；以及
- (m) 署方亦關注道路設計及交通標誌對行車安全的影響，會不時檢視並會在有需要時作適當改善。

運輸署/ 九巴/
新巴城巴

13. 回應個別委員的提問，何毅淦 副主席總結時請九巴稍後向委員補充車長年齡層的資料。經討論後，委員會同意有進展時跟進議題。

(會後備註: 九巴的補充資料已於 2018 年 4 月 3 日轉交各委員。)

VI. 關注夜間的士超速駕駛的情況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13/18 號)

14. 顏尊廉 主席歡迎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東區李耀文先生和香港警務處(下稱警務處)東區交通隊主管陳志成先生出席會議。梁兆新 委員介紹第 13/18 號文件。

15. 13 位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古桂耀 委員關注現時部分的士司機超速駕駛，此情況在晚間時段尤為普遍，可能會對乘客和道路使用者造成危險。他建議部門加強檢視超速駕駛的情況。另外，他指有的士司機會在車頭位置擺放多部手提電話以方便進行通訊，希望部門就相關情況進行執法；
- (b) 李鎮強 委員表示除了的士外，其他車輛在晚間時段超速駕駛的情況普遍，詢問部門現時會否在高速公路安裝測速儀器，以及部門在日間和夜間的巡邏部署為何。他建議警方以不定時不定點方式加強相關執法；
- (c) 梁穎敏 委員詢問部門能否就的士司機在駕駛時使用多部手提電話進行商業活動執法，並希望部門留意的士司機超速駕駛的問題。她促請政府就的士司機的駕駛情況進行修例，以保障道路安全；
- (d) 梁兆新 委員建議規定的士安裝行車記錄儀和車速檢測儀器以監察的士司機的表現，以及用「放蛇」方式抽查的士司機是否有違規行

為。他促請政策局研究規管的士司機以改善其駕駛情況；

- (e) 張國昌 委員認為部門應加強宣傳及執法以正視的士司機超速駕駛的情況。他詢問為何部門不能用「放蛇」方式作為舉證超速駕駛的方法，以及部門就的士司機超速駕駛的檢控數據；
- (f) 徐子見 委員指現時法例均有要求以測速器等不同方式對小巴或巴士進行一定程度的監管，希望部門除了以偵速儀器監管的士司機超速駕駛之外，能夠透過其他方法監察的士司機的車速；
- (g) 麥德正 委員指現時的士司機駕駛時使用多部手提電話進行商業活動及搜查資訊的情況普遍，關注此情況加上超速駕駛可能構成的危險，促請部門研究方案監管有關違規行為；
- (h) 龔栢祥 委員指駕駛人士在晚間時段超速駕駛的情況普遍，建議部門參考其他地方的做法研究使用不同偵測系統監察駕駛人士的超速行為。他建議去信予政策局促請政府就道路安全進行修例；
- (i) 鄭達鴻 委員表示的士作為公共交通工具之一，政府應研究具體措施如強制性安裝行車記錄儀或以其他方法監管的士司機的駕駛行為。他詢問部門是否有權要求司機交出行車記錄儀作為舉證工具，以及現行法例有否規管司機在駕駛時操作手提電話的行為。另外，他希望的士行業能夠推舉代表在有需要時到委員會與委員交流。他認為政策局應該修例以監管的士司機的駕駛行為問題；
- (j) 趙資強 委員指夜晚時段超速駕駛情況普遍，建議部門在東區走廊加裝偵速儀器，以及不定時在不同位置加裝偵速儀器以加強對超速駕駛的執法；
- (k) 黎志強 委員表示部門現行採取的方案未能有效改善夜間的士超速駕駛的情況。他促請部門提出切實方案如強制的士安裝限速器及行車記錄儀以保障乘客安全。他又詢問以「放蛇」方式而未能符合法律上舉證要求的原因；
- (l) 趙家賢 委員表示現時部分的士司機的駕駛態度差劣，以太古城為例，不時有的士司機違例泊車甚至有因司機不小心駕駛而導致意外發生，促請部門加強對的士司機違規駕駛的情況執法。另外，他指現時不少的士司機在駕駛時同時操作多部手提電話，容易造成交通意外，希望政策局作出監管；以及

- (m) 何毅淦 副主席認為部門可透過行車記錄儀監察駕駛人士的駕駛情況及道路交通情況。他指現時不少駕駛人士，尤其是職業司機駕駛時不時出現違規情況，容易造成交通意外，促請部門加強執法。另外，他建議部門引入間距測速的方法對超速駕駛人士進行執法。

16. 運輸署 李耀文 先生和警務處 陳志成 先生就委員的意見及提問，回應如下：

運輸署

- (a) 署方一直透過宣傳及教育活動向市民推廣道路安全，亦定期與的士行業的代表會面，會於下次會面時再次提醒的士司機留意駕駛安全的重要性，以及反映委員對違例泊車的關注。然而，由於的士行業持份者較多，因此較難安排代表與委員作交流；
- (b) 署方會繼續研究使用不同方法如行車記錄儀作為偵察車速的工具；
- (c) 署方會將委員對就道路安全修改法例的意見轉達予政策局跟進；

警務處

- (d) 根據《道路交通條例》，不小心駕駛、行車時使用手提電話、超速駕駛及行車時使用物件遮擋速度錶均屬違法行為。如駕駛人士在錶板以上擺放手提電話而引致不小心駕駛，警方可採取執法行動；
- (e) 現時，警方主要透過固定或流動偵速儀器對超速駕駛進行執法行動。由於的士上的速度錶並未經過專業人士的精準驗證或有可能出現缺陷，所以憑藉速度錶讀數作為指標並不穩固。故此以喬裝乘客方式（俗稱「放蛇」）檢控超速駕駛並不符合法律上所需的舉證要求；
- (f) 警方在調查交通意外時，包括調查駕駛人士有否超速駕駛，會透案件重組及環境證供作為舉證。由於行車記錄儀並非偵速儀器，未必屬穩定有力而作出檢控超速駕駛的證據，因此只能作為輔助搜證的工具；以及
- (g) 港島交通執行及管制組轄下的特遣隊會於日間及晚間根據投訴、情報和道路交通意外頻率作執行偵速的行動的部署。警方會不斷研究偵速的可行位置以增加偵速點，希望能加強對超速駕駛的執法。

負責者

運輸署/ 警務處

17. 顏尊廉 主席請運輸署將委員的意見轉交政策局跟進。經討論後，委員會同意繼續跟進議題。

VII. 公共交通及道路安全工作小組第一次會議紀要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14/18 號)

18. 小組主席 梁國鴻 委員介紹第 14/18 號文件。

19. 委員備悉文件。

VIII. 東區區議會轄下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尚待處理的跟進事項進度報告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15/18 號)

(i) (1) 動議：要求政府在鯽魚涌公園加建升降機

(2) 「人人暢道通行」計劃—為東區三座行人天橋加建升降機設施

(i) 橫跨小西灣道近富欣道的行人天橋 (HF163)

(ii) 橫跨柴灣道近山翠苑的行人天橋 (HF63)

(iii) 橫跨東區走廊近鯽魚涌公園的行人天橋 (HF92 & 92A)

(3) 「人人暢道通行」計劃為東區公共行人通道加建無障礙通道設施

20. 顏尊廉 主席歡迎土木工程拓展署工程管理副組長／暢道通行計劃陳建光先生和科進顧問(亞洲)有限公司(下稱科進公司)駐地盤高級工程師葉偉富先生出席會議。

21. 委員會備悉路政署的書面回覆。

22. 3 位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a) 古桂耀 委員表示行人天橋結構編號 HF63 升降機位於橫跨柴灣道近興民邨而非山翠苑，要求部門更正有關資料；

(b) 鄭達鴻 委員詢問行人天橋結構編號 HF90A 的樹木移除申請及補償方案批核情況，以及何時才能確定工程展開日期；以及

(c) 梁國鴻 委員表示行人天橋結構編號 HF163 工程已完成，建議取消跟進該項目。

負責者

23. 土木工程拓展署 陳建光 先生和路政署 甄祺傑 先生就委員的意見及提問，回應如下：

土木工程拓展署

(a) 行人天橋結構編號 HF63 的名稱由路政署訂定，建議可在跟進報告文件中於該名稱後加上「興民邨」讓天橋位置更清晰；以及

路政署

(b) 署方會將委員的問題轉交工程部跟進，稍後向委員補交相關資料。

(會後補註: 有關行人天橋結構編號 HF90A 的樹木移除申請及補償方案現已正式批核。由於現有的工程合約 (HY/2014/18) 將於明年年底完成，為免對現有的合約造成延誤，因此是項工程需安排在「人人暢道通行」計劃下一階段的工程合約內繼續推展，而「人人暢道通行」計劃下一階段的工程合約預計於 2019 年上半年度展開。)

土木工程拓展/ 路政署

24. 經討論後，委員會同意取消跟進行人天橋結構編號 HF163 的工程項目，以及繼續跟進其他工程項目。

(ii) 要求柴灣港鐵站大堂加裝冷氣

25. 顏尊廉 主席歡迎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下稱港鐵公司)助理公共關係經理一對外事務劉以欣小姐出席會議。

26. 港鐵公司代表 劉以欣 小姐補充時表示，在 2018 年 3 月 16 日到港鐵柴灣站進行實地視察時，有委員關注位於該站 A 出入口和 E 出入口之間天花板上冷氣設備會否在車站排放熱空氣。公司表示該設施為電訊設備房的後備冷氣設備，一般情況下並不會啟用，因此一般不會對大堂造成影響。另外，有委員詢問站內銀行是否仍在運作。公司表示銀行雖然已停止服務，但仍在租用該位置以提供協助櫃員機服務。

27. 4 位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a) 古桂耀 委員詢問站內銀行租約期至何時，以及港鐵會否考慮在租約期滿後拆除該銀行設施，以改善站內空氣流通情況；

負責者

- (b) 龔栢祥 委員關注站內冷氣機散熱情況，詢問港鐵在甚麼情況下會開啟電訊設備房的後備冷氣系統。他表示在炎熱天氣下如港鐵開啟後備冷氣系統，必定會使站內空氣更侷促；
- (c) 黎志強 委員指站內銀行已停止運作，詢問港鐵是否能夠移除該設施以改善站內空氣流通。他又建議港鐵將後備冷氣系統的排氣位遷移至站外位置，避免因其散熱而影響站內環境；以及
- (d) 何毅淦 副主席表示曾於實地視察當日詢問港鐵會否增加流動冷風機數目及延長其開啟時間，希望港鐵跟進相關建議。他又詢問港鐵計劃如何提升杏花邨站和柴灣站的環境，以及有關工程時間表。

28. 港鐵公司 劉以欣 小姐就委員的意見及提問，回應如下：

- (a) 公司只會於電訊設備房的冷氣設備不能正常運作時才會啟用後備冷氣設備。另外，按現時資料，車站商舖的冷氣散熱位置並不是設於車站大堂內，公司會就有關資料再作確認；
- (b) 有關的銀行商戶仍在租用車站大堂的商舖位置，公司現時未有相關租約期資料；
- (c) 港鐵柴灣站現有四部流動冷風機，公司會因應站內情況在有需要時延長其運作時間，以及適時檢討加設流動冷風機的需要；以及
- (d) 柴灣站是採用開放式自然通風設計，加裝冷氣機會有很多限制，例如需要很大空間擺放空調冷卻系統和散熱系統，當中涉及更改車站設計以符合相關《消防條例》。公司會密切留意車站的情況，再研究如何能整體提升車站通風。

港鐵公司

29. 經討論後，委員會同意在有進展時跟進此議題。

(會後補充：公司確定委員關注位於車站 A 及 E 出入口的商舖，其冷氣散熱位置並不是設於車站大堂內。)

(iii) 要求城巴提升 A 線機場快線使用的巴士型號或調整其車資

30. 顏尊廉 主席歡迎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巴士發展(港島)2 區兆峯先生和新巴城巴公眾事務經理李建樂先生出席會議。

31. 巴士公司代表 李建樂 先生補充時表示，公司新購置的 25 輪機場快線巴士已經投入服務。

32. 3 位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梁穎敏 委員詢問巴士公司使用城巴機場快線巴士營運 A 線的架次數據；
- (b) 黎志強 委員表示按巴士公司的數據顯示，現時巴士公司只有約 0.1% 情況使用普通版巴士行駛 A 線，雖然未能令人完全滿意，但建議委員會討論繼續跟進議題的需要；以及
- (c) 許嘉灝 委員表示現時巴士公司只有約 0.1% 情況使用普通版巴士行駛 A 線，建議取消跟進此議題。

33. 經討論後，委員會同意取消跟進此議題。

(會後備註：巴士公司的補充資料已於 2018 年 3 月 22 日轉交各委員。)

(iv) (3) 要求柴灣港鐵站 E 出口增設無障礙通道

34. 顏尊廉 主席歡迎港鐵公司助理公共關係經理－對外事務劉以欣小姐出席會議。

35. 委員會備悉啟勝管理服務有限公司和屋宇署的書面回覆。

36. 經討論後，由於港鐵柴灣站 E 出入口的無障礙工程已經完成，委員會同意取消跟進此議題。

- (iv) (1) 強烈要求於炮台山港鐵站加建直上路面升降機
- (2) 急需增設炮台山港鐵站第三及第四個乘客進出口通道
- (4) 要求在太安街以北加建地鐵站出口
- (5) 要求港鐵筲箕灣 A3 出口增設扶手電梯
- (6) 強烈要求於太古港鐵站大堂加建加建升降機直達路面
- (7) 方便長者進出太古站搭乘地鐵
- (8) 港鐵劔魚涌站增設「付費通道使用核准機」
- (9) 建議港鐵北角 B1 出口增設扶手電梯
- (10) 要求解決劔魚涌港鐵站太古坊出口外行人過路線繁忙時間嚴重擠迫問題

負責者

- (11) 促請港鐵於鰂魚涌港鐵站增設行人隧道接駁糖廠街以舒緩擠塞**
(12) 要求港鐵於西灣河 A 出口增設扶手電梯
-

港鐵公司

37. 委員會同意在有進展時跟進此議題。

(v) **促請政府交代北角危險品碼頭維修安全情況**

38. 委員會備悉土木工程拓展署和運輸署的書面回覆。

土木工程拓展署/
運輸署

39. 委員會同意在有進展時跟進此議題。

(vi) **強烈要求康怡四線小巴盡快增加座位及引入低地台小巴**

40. 顏尊廉 主席歡迎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東區李耀文先生出席會議。

41. 運輸署代表李耀文先生補充時表示，第一條低地台小巴路線已於一月在港島區試行，其餘路線將陸續開始試行。署方計劃於 2018 年年底就計劃進行檢討。

42. 梁穎敏 委員詢問 19 座小巴是否已經完成所有測試，包括路面測試，並可於本年九月按時投入服務，以及小巴營辦商考慮更新現有車隊的因素。她請運輸署同時處理康怡四線小巴脫班問題。她亦代 張國昌 委員詢問若試行效果不理想，小巴營辦商是否不會更換車隊，並要求營辦商穩定班次和更換所有小巴。

43. 運輸署代表 李耀文 先生回應時表示，由於康怡四線路程較短，站數較多，小巴營辦商會再研究最適合行駛該線車種，並且已購置摺門或棍波車款於九月行駛該路線進行測試。小巴營辦商會考慮逐步更換其車隊。署方已於二月就康怡四線服務進行調查，並已就當中出現的脫班情況去信小巴營辦商作出跟進。

運輸署

44. 經討論後，委員會同意在有進展時跟進此議題。

(vii) **建議開辦循環巴士路線行走小西灣(藍灣半島)至東華東院**

45. 顏尊廉 主席歡迎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巴士發展(港島)2 區兆峯先生和新巴城巴公眾事務經理李建樂先生出席會議。

負責者

46. 3 位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梁國鴻 委員詢問新增班次的乘客數據；
- (b) 黎志強 委員詢問新增班次是否從其他巴士路線抽調資源開辦。他擔心調動班次會影響其他巴士服務；以及
- (c) 鄭達鴻 委員質問巴士公司為何未有就抽調巴士班次諮詢委員會，要求巴士公司交代抽調資源對巴士服務的影響。

47. 巴士公司代表 李建樂 先生回應時表示，新增班次乘客量平均為約 60 至 70 人，當中約 10 人於東華東院站下車。為配合 8H 號線的新增班次，公司研究各方案後決定由 18P 號線抽調一班早上西向東行的班次，此安排並不會影響該號線由東向西行的班次，因此並不會對東區的巴士服務造成負面影響。公司會繼續留意有關號線的客量需求，適時再作檢討。

48. 經討論後，委員會同意取消跟進此議題。

(viii) 要求檢討現時巴士司機的工時指引

運輸署/ 九巴/
新巴城巴

49. 委員會同意在有進展時跟進此議題。

(ix) 促請巴士公司增設學童乘車優惠

運輸署/ 九巴/
新巴城巴

50. 委員會同意在有進展時跟進此議題。

- (x) (1) 要求隧巴過海後收費與相等路線巴士同價
- (2) 要求運輸署重組過海隧道巴士路線
- (3) 要求增設巴士「轉乘站」

運輸署/ 九巴/
新巴城巴

51. 委員會同意在有進展時跟進此議題。

(xi) 要求巴士公司提供月票優惠

運輸署/ 九巴/
新巴城巴

52. 委員會同意在有進展時跟進議題。

負責者

(xii) 關注2016年政府收回東隧專營權後東區的交通狀況促請採取切實措施，避免將擠塞問題引入東區

運輸署

53. 委員會同意在有進展時跟進此議題。

(xiii) 要求開辦專線小巴往來筲箕灣區、阿公岩區及東區醫院

運輸署

54. 委員會同意在有進展時跟進此議題。

(xiv) 強烈要求在東區增加大型車輛停車場
促請政府增建多層停車場或開放更多用地供停車
強烈要求在東區增建多層停車場

運房局 /運輸署/
地政總署/ 規劃署

55. 委員會同意在有進展時跟進此議題。

(xv) 建議善用公共空間在東區走廊橋底(譚公廟道至漁類批發市場)規劃為停車場用途

運輸署/ 地政總署/
規劃署

56. 委員會同意在有進展時跟進此議題。

(xvi) 要求檢視行人路闊度標準與準則及實施行人環境改善計劃

運輸署/ 路政署

57. 委員會同意在有進展時跟進此議題。

(xvii) 改善西灣河東廊橋底西行人東廊的交通安排

運輸署/ 路政署

58. 委員會同意在有進展時跟進此議題。

(xviii) 要求改善北角區旅遊巴士違例泊車情況 — 鯽魚涌海裕街臨時巴士停泊區成效檢討

東區民政事務處

59. 委員會同意在有進展時跟進此議題。

(xix) 離地「專營的士」會否成為美食車翻版？為何政府堅持不讓共享經濟模式載客服務合法化？

運房局/ 運輸署

60. 委員會同意在有進展時跟進此議題。

負責者

(xx) 要求增建骨灰安置所時，必須做好附近地區的交通配套

食衛局/ 食衛署/
運輸署/ 房屋署/
地政總署/ 警務處/
路政署/ 建築署

61. 委員會同意在有進展時跟進此議題。

(xxi) 要求明園西街至堡壘街行人梯級改善工程儘快上馬

路政署/ 屋宇署

62. 委員會同意在有進展時跟進此議題。

(xxii) 運輸署／路政署過去兩個月內完成、正在施工或規劃中的主要交通改善工程項目及時間表〔截至2018年3月〕

路政署

63. 部門未有工程項目匯報。

IX. 其他事項

64. 委員會並無其他討論事項。

X. 下次會議日期

65. 會議於下午 6 時 15 分結束，下次會議將於 2018 年 6 月 26 日舉行。

東區區議會秘書處
2018 年 6 月